

# 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文件

建法协〔2022〕21号

---

## 关于开展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2022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市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长江三角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竞赛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度“徽匠”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建会函〔2022〕47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主题

建功“十四五” 奋进新征程

### 二、组织领导

（一）竞赛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总工会  
承办单位：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 （二）竞赛组委会

主任委员：张启兵

副主任委员：程德旺、周元楼、闫清华

委员：齐悦、邱亮、张其义、李晓纲、李家冬

## （三）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赛事筹备、组织、协调等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建设法制协会。

主任：李晓纲

副主任：邱亮、张其义、李家冬

成员：张婷婷、张静、吕娜娜、方刚

## 三、工种设置

行政执法人员（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 四、参赛人员

1. 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编在岗，并取得《安徽省行政执法证》、《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含本年度省司法厅已审核通过的待发证人员）。

2. 为保证比赛公平、公正，参赛人员资格审核由各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决赛中，如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选手，取消其参赛资格。

3. 对已获得“安徽省金牌职工”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作为参赛选手推荐。

## 五、内容设置

1. 竞赛内容设理论知识和执法实务两部分，总成绩实行百分制。

理论知识（占30%）：住建领域行政执法相关基础法律法规、建设专业法律法规等知识。决赛阶段，理论知识将另增30%。

执法实务（占70%。其中队列展示占20%，限城管组。）：建设执法文书写作、执法现场处置、队列展示（标准附后）等执法实务技能。

2. 初赛理论知识测试题可直接在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站：<http://www.ahjsfzxh.com>“执法竞赛”专栏下载。执法实务（队列展示）由各市级主管部门自行组织。

## 六、时间安排

竞赛分初赛和省级决赛两个阶段。

1. 初赛时间：8月—9月底前。

各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所属市（县、区）执法人员开展初赛选拔，并产生市级代表队。每市原则上推荐1支队伍（3名选手组成，须为同一单位或部门），参加省级决赛。各市参赛人员报名表（附件），请于9月28日前报省建设法制协会，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2. 初赛选拔：各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初赛选拔。凡经正式上报的参赛队长及选手，未经省竞赛组委会同意不得调整。

3. 决赛时间：10月下旬。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七、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奖项设置，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长江三角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竞赛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度“徽匠”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建会函〔2022〕472号）要求，拟按竞赛类别（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分别设集体奖、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

1. 集体奖。以各市代表队为单位，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组织奖若干名。若总分相同，以实务成绩高者为先；若仍相同，以现场实务成绩用时最短为先。

2. 个人奖。对决赛前六名的代表队，每队选取一名同志（个人理论成绩与队伍成绩，合计总分。如分数相同，队长优先）。依次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第二、三名）、三等奖3名（第四至六名），优秀奖若干名。对符合条件的选手协会将按程序推荐申报五一劳动奖状、安徽工人先锋号、安徽省金牌职工等称号。

3. 优秀组织奖若干，根据各市初赛选拔工作组织及队伍参赛等情况设定。

## 八、相关事宜

1. 请各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活动举办的重大意义及影响，认真组织所属执法人员积极参与并统筹做好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疫情防控、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

2. 为便于及时发送竞赛工作进展，请各参赛单位领队、队长及选手加入QQ群（群号：423311423，群昵称：单位+个人实名）。

3. 本次竞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决赛期间选手食宿、交通、服装、意外保险等均由参赛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其他相关费用由省建设法制协会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省建设法制协会。

5.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李家冬、张静，0551-62871242，62878716；

张婷婷，0551-62878836（兼传真）。

附件：1. 2022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

赛报名表

2. 2022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城管  
组队列展示内容



2022年8月8日

---

报：省住建厅2022年度劳动和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城市管理监督处。

---

附件1

## 2022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报名表

市级推荐单位名称 (公章)				
参赛单位名称				
领队姓名		手机号码		
成员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备注
				队长 (未经批准, 不得调换。)

注：1. 报名表请于9月28日前报至协会秘书处（电子表发邮箱：[1105937248@qq.com](mailto:1105937248@qq.com)），逾期不再受理。

2. 附参赛选手《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复印件。

## 2022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城管组队列展示内容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巩固深化全省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的通知》（建督函〔2021〕487号）精神，根据《关于开展长江三角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竞赛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2022年度“徽匠”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建会函〔2022〕472号）要求，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试行）》规定，拟定2022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城管组队列展示内容如下：

### 一、展示内容

1. 整齐报数
2. 立正、稍息、跨立
3. 蹲下、起立
4. 敬礼、礼毕
5. 齐步行进与立定（来回）
6. 跑步行进与立定（来回）
7. 正步行进与立定（来回）
8. 完成带离（跑步带离场地）

## 二、评分标准

展示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总得分
整齐、报数	10	1. 队列集合快速、有序,队形整齐(2分) 2. 报数声音洪亮、精神振奋(2分) 3. 队列(方队)人数达25人(4分) 4. 队列(方队)人数超过25人(6分)		
立正、稍息 跨立	5	1. 动作规范、标准(2.5分) 2. 动作整齐、一致(2.5分)		
蹲下、起立	10	1. 蹲下时动作迅速,一致,重心稳(5分) 2. 起立时动作迅速,一致,重心稳, 立正姿势标准(5分)		
半面向左转 敬礼、礼毕 半面向右转	10	1. 敬礼时,动作标准(5分) 2. 礼毕时,动作整齐(5分)		
齐步行进与 立定(来回)	15	1. 排面整齐(5分) 2. 动作协调一致(10分)		
跑步行进与 立定(来回)	15	1. 行进时,排面整齐(7.5分) 2. 人员动作一致(7.5分)		
正步行进与 立定(来回)	15	1. 行进时排面整齐(5分) 2. 摆臂、踢腿动作整齐划一(5分) 3. 立定动作整齐一致(5分)		
精神面貌与 组织指挥	20	1. 指挥员口令声洪亮,清楚、准确(5分) 2. 指挥程序准确,指挥位置正确(5分) 3. 指挥员姿态端正,科目无遗漏(5分) 4. 整体指挥连贯、流畅(5分)		

## 三、相关要求

1. 队列展示由各参赛单位自行拍摄短视频方式开展。

2. 队列画面拍摄须连贯、无剪辑,时长不超5分钟(mp4格式)。

制作完成后经单位签章、密封后,于10月13日前报至省建设法制协会。逾期视为自动弃权,此项内容计零分。

3. 各参赛单位以“方队”形式展示,人数不低于25人(须含



现场决赛选手)。也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增加人员,但须确保横排和竖列人数一致,以保持“方队”的整齐性。

4. 参加队列展示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编行政执法人员(含已审核待发证人员)。参赛单位需提供花名册(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内容)及其《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复印件、承诺书等材料。

5. 参加队列展示人员需统一着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做到服饰标志齐全,着装整洁干净。

## 承诺书

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为确保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经核，参加本次队列展示人数为\_\_\_\_\_人，均为我单位正式在编行政执法人员（含已审核待发证人员）。

上述人员信息如有不实，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且视为自动放弃所有荣誉及奖项。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